

國立中央大學高能與強場物理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

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
110 年 2 月 3 日 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辦理高能與強場物理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中心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，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得續任。中心主任之新任續任與去職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中心主任任期屆滿依法不能續任、確定不續任及因故去職者，得於任期屆滿至少四個月前，由中心簽請研發長推薦校長後核聘之。被推薦主任人選應為副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。
- 第四條 現任中心主任於初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應向研發長表明續任意願，並召開中心會議，由中心成員互推主席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中心成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成員同意，續任案始為通過，簽請研發長轉請校長核聘之。
續任程序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完成。
- 第五條 中心主任若有不適任事宜，經中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向校長提出中心主任不適任案，經校長同意並指派副校長後，由副校長召集中心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，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。以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同意票達中心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，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，由研發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中心主任人選簽請校長核定，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校長若認為中心主任不適任，亦可直接交由副校長召開中心會議，依前項方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並經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